**监督索引号53040300436101000**

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区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度并组织实施。二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三是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四是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五是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省、市药品增补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工作。六是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七是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八是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有关政策建议，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政策。九是组织指导基层开展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医疗卫生健康管理制度和机制。十是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中医药改革发展规划和目标。十一是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采取行为干预和关怀救助等措施，综合防治艾滋病。十二是推进江川区健康产业的发展，统筹实施医养结合等健康政策，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年，区卫生健康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以及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在玉溪市卫生健康委的关心指导下，围绕区委、区政府“坚持不懈地打基础、抓改革、攻难点、惠民生”工作要求，江川区卫生健康事业稳步发展，党建工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公共卫生、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卫生应急工作、行政审批、人口家庭均衡发展和卫生监督工作等取得好成效。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信息股、行政审批与卫生监督股、公共卫生股、医政医管中医股、人口老龄与家庭发展事业股，所属单位12个，分别是：

1.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

2.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卫生监督局

3.玉溪市江川区人民医院、

4.玉溪市江川区中医医院

5.玉溪市江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玉溪市江川区妇幼保健院

7.玉溪市江川区江城中心卫生院

8.玉溪市江川区前卫镇中心卫生院

9.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中心卫生院

10.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卫生院

11.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卫生院

12.玉溪市江川区安化彝族乡卫生院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0个。分别是：

1.行政单位1个，即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为行政主管单位；

2.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即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卫生监督局；

3.其他事业单位10个，分别为：玉溪市江川区人民医院、玉溪市江川区中医医院、玉溪市江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江川区妇幼保健院、玉溪市江川区江城中心卫生院、玉溪市江川区前卫镇中心卫生院、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中心卫生院、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卫生院、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卫生院、玉溪市江川区安化彝族乡卫生院。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752人。其中：行政编制16人（含行政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736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5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6人（含行政工勤人员2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5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731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408人（离休0人，退休408人）。

年末其他人员542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38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2人。单位自有资金开支人员504人。

车辆编制27辆，车辆编制9辆。超编18辆。江川区妇幼保健院车辆超编是因为无车辆编制，但因临床业务需要，配有车辆3辆，均已纳入公车管理系统管理，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江川区大街街道中心卫生院、江川区前卫镇中心卫生院、江川区九溪镇卫生院、江川区雄关乡卫生院、江川区安化彝族乡卫生院车辆超编是因为无车辆编制，实有车辆10辆为救护车，根据规定救护车属于特种车辆，无需编制，江川区疾控预防控制中心无车辆编制，但因疫苗运输等业务需求，实有车辆5辆，已全部纳入公务用车平台管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备注说明：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过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收入合计348,899,313.62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3,513,497.48元，占总收入的32.53%；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204,777,030.56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58.69%；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30,608,785.58元，占总收入的8.77%。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4,264,632.82元，下降3.9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0,121,930.28元，增长21.55%；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减少1,443,513.07元，下降0.7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减少32,943,050.03元，下降51.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捐赠收入、其他收入比上年减少、债务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支出合计354,181,852.04元。其中：基本支出312,821,982.02元，占总支出的88.32%；项目支出41,359,870.02元，占总支出的11.68%；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243,883.30元，下降0.35%。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3,668,418.35元，下降7.03%；项目支出增加22,424,535.05元，增长118.43%；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312,821,982.02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78,713,560.13元，占基本支出的57.1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34,108,421.89元，占基本支出的42.8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41,359,870.02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12,205,929.05元。与上年对比增加22,424,535.05元，增长118.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卫生健康支出、综合公立医院改革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经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等支出增加。具体项目开支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23.00元，主要用于共产党事务支出；卫生健康支出41,114,236.39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计划生育手术免费、健康城市建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基层医疗机构设备采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服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中医药、计划生育服务、医疗救助、其他卫生健康支出、计生协会项目等；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238,810.63元，主要用于开展爱国卫生专项行动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3,556,753.75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2.06%。与上年相比增加19,792,912.24元，增长21.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经费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823.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1%。主要用于其他共产党事务6,823.00元；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714,951.9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4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109,460.00元，事业单位离退休1,998,600.0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8,301,850.96元，死亡抚恤237,241.00元，老年福利67,800.00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97,465,366.1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5.83%。主要用于行政支出3,712,395.01元 ，公立医院9,130,770.96元 ，基层医疗机构30,772,029.46元，公共卫生37,947,820.21元，中医药141,839.65元，计划生育3,045,461.22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868,783.94元，医疗救助19,640.00元，老龄卫生健康事务118,600.00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708,025.71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11.城乡社区（类）支出238,810.6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21%。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38,810.63元；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19.住房保障（类）支出5,130,802.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52%。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5,130,802.00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无此事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1,700.00元，决算为17,786.1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1,700.00元，决算为17,786.19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42.65%，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7,786.19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1,700.00元，支出决算为17,786.1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1,700.00元，决算为17,786.1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65%。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40,167.81元，下降88.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00元，下降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100,000.00元，下降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30000.00元，下降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0,167.81元，下降36.37%。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购置救护车及救护车运行成本。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34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507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开展爱国卫生专项工作督导、卫生健康推进等工作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5,149.01元，比上年减少302,640.05元，下降32.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用经费包含劳务费和委托业务费。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44,608.40元、水费16,160.00元、邮电费14,390.00元、差旅费3,000.00元、会议费2,546.00元、培训费8,400.00元、公务接待费17,786.19元、劳务费247,290.00元、委托业务费42,035.92元、工会经费10,400.00元、其他交通费用201,072.5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46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资产总额334,698,190.95元，其中，流动资产116,808,897.42元，固定资产202,739,331.55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10,250,179.52元，无形资产4,204,320.89元（净值），其他资产695,461.57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28,096,886.55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56,662,466.13元。处置房屋建筑物1076平方米，账面原值249,938.43元；处置车辆1辆，账面原值56,391.00元；报废报损资产101项，账面原值2,634,797.66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25,720.00元；出租房屋12,903.68平方米，账面原值15,431,475.2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577,979.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933,196.61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570,996.61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62,2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0300436101111**